

年产 1.5 亿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配件及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0
表四	14
表五	17
表六	19
表七	20
表八	25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认证证书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配件及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江八路与西十一路交汇处西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计算机零配件 通信设备零配件 电子设备配套 汽车零配件 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计算机零配件 21 万个/a 通信设备零配件 4042 万个/a 电子设备配套 3894 万个/a 汽车零配件 16 万个/a 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 27 万个/a				
实际生产能力	计算机零配件 21 万个/a 通信设备零配件 4042 万个/a 电子设备配套 3894 万个/a 汽车零配件 16 万个/a 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 27 万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雅达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833%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52%
<p>1.法规性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验收监测依据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9月1日)；</p> <p>(10)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5〕4号)；</p> <p>2.技术性依据</p> <p>(1)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年)；</p> <p>(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起实施)；</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其它依据</p> <p>(1) 《年产1.5亿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配件及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1.5亿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配件及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2〕148号)。</p>
--------	---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表 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4.0
		颗粒物	/	/	/	1.0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氨气	1.5
硫化氢	0.06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场界名称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4.固体废物管理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一、工程概况

(一)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西江产业园内（坐标为 109°32'12.475"E，23°5'59.952"N），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项目设置 1 个车间，生产车间总体按照生产流程布局，最大程度减少原料、产品、辅料运输频度；办公楼与生产车间相互独立分开，有效降低噪声对职工生活的影响。主入口在厂区东南面，临近园区道路。

(二)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亿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配件及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三) 建设内容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贵港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配件及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在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106-450802-04-01-330280。2022 年 3 月，广西贵港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5 亿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配件及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148 号），并于 2025 年 2 月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50800MA5LAQ3XXM001W）。

2025 年 10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监测报告。

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年产 1.5 亿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配件及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20000m²。建设 1 栋车间、1 栋办公楼、1 间工具间以及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等。生产规模为计算机零配件 21 万个/a、通信设备零配件 4042 万个/a、电子设备配套 3894 万个/a、汽车零配件 16 万个/a、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 27 万个/a。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公司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8500m ² ，设置注塑生产线。一层，长 125m、宽 68m、高 15m。	占地面积 8500m ² ，设置注塑生产线。一层，长 125m、宽 68m、高 15m。	无变动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541m ² ，设置办公区及宿舍区。4层，长 17.5m、宽 30m、高 17.55m。	尚未建设	未建设
		工具间	占地面积 1088m ² 。2层，长 16m、宽 68m、高 8.8m。	占地面积 170m ² 。2层，长 10m、宽 17m、高 8.8m。	占地面积变小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无变动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进入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进入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动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系统	无变动
6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烘干及注塑设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采用吸气软管+三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碎料工序采用密闭碎料机进行碎料	烘干及注塑设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采用吸气软管+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碎料工序采用密闭碎料机进行碎料	无变动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进入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进入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治理	不合格产品碎料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产品碎料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² ），定期交由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治理	车间隔声、减振、降噪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二、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计算机零配件 21 万个/a、通信设备零配件 4042 万个/a、电子设备配套 3894 万个/a、汽车零配件 16 万个/a、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 27 万个/a。

实际生产产能：计算机零配件 21 万个/a、通信设备零配件 4042 万个/a、电子设备配套 3894 万个/a、汽车零配件 16 万个/a、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 27 万个/a。

三、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注塑机	50 台	49 台	减少一台
2	烘干机	50 台	55 台	新增 5 台
3	碎料机	6 台	6 台	未变动
4	空压机	4 台	4 台	未变动
5	循环水泵	4 台	4 台	未变动
6	冷却塔	2 台	2 台	未变动
7	自动贴膜机	75 台	75 台	未变动

四、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60 人，无人住宿，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五、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t/a)	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1	PC 塑胶	1648	1648	不变
2	PE 膜	2.5	2.5	不变

六、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共有职工 160 人，无人住宿，外宿人员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年用水总量： $160 \times 0.05 = 7\text{m}^3/\text{d}$ ($2100\text{m}^3/\text{a}$)

注塑的模具需要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注塑机内为循环隔套冷却，不与产品接触，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使用量约为 $80\text{m}^3/\text{d}$ ，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5%，即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表 2-4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m³/a

用水单元	用水量标准 ³ /d	数量	年使用天数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0.05	160 人	300	8	2400	
冷却用水	4	/	/	4	1200	为循环补充水
总用水	/	/		12	3600	/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八、工艺简述：

工艺流程工艺说明：胶料在注塑机配套的烘干机内烘料，去除原料中的水分，烘干温度

一般在 100℃左右，烘料机与注塑机由密闭管道连接，烘料后的物料用密闭管道流至一体化注塑机进行密闭加热，加热温度为 220~320℃，通过注塑机台推动，将注塑炮筒内熔化的胶料进入模具型腔内，再经冷却成型，配上先进的全自动化机械手直接抓取产品，机械手取产品后放入输送带，产品经检验后，放入自动化贴膜机进行贴膜，然后打包装箱出货。检验出的次品在碎料机进行碎料后，外售其他企业。

九、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烘干及注塑设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采用吸气软管+三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	烘干及注塑设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采用吸气软管+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	由三级活性炭吸附变更为活性炭吸附

十、判定是否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为：

项目烘干及注塑设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采用吸气软管+三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变为烘干及注塑设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采用吸气软管+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

项目建设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情况对照表如下。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项目	规定	项目拟建设情况	是否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	否

点	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1)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烘干及注塑设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采用吸气软管+三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变为烘干及注塑设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采用吸气软管+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处理排放。但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是通过增加活性炭的更换频率,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不会使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9	环保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原有排放口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经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建设主要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施工以及设备安装等。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搭建、生产设备安装、厂区地面与路面硬化及配套办公、生活设施建设等。

施工期污染物有：废气（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施工期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且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 运营期

①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6.4\text{m}^3/\text{d}$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西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② 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有生产线烘干、注塑废气，不合格产品破碎废气。

烘干、注塑废气由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处理。

碎料工序采用密闭碎料机进行碎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 噪声

厂区噪声经过隔声、减振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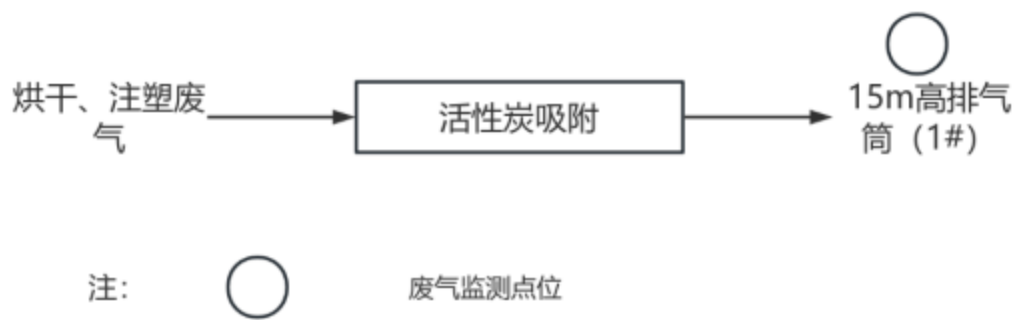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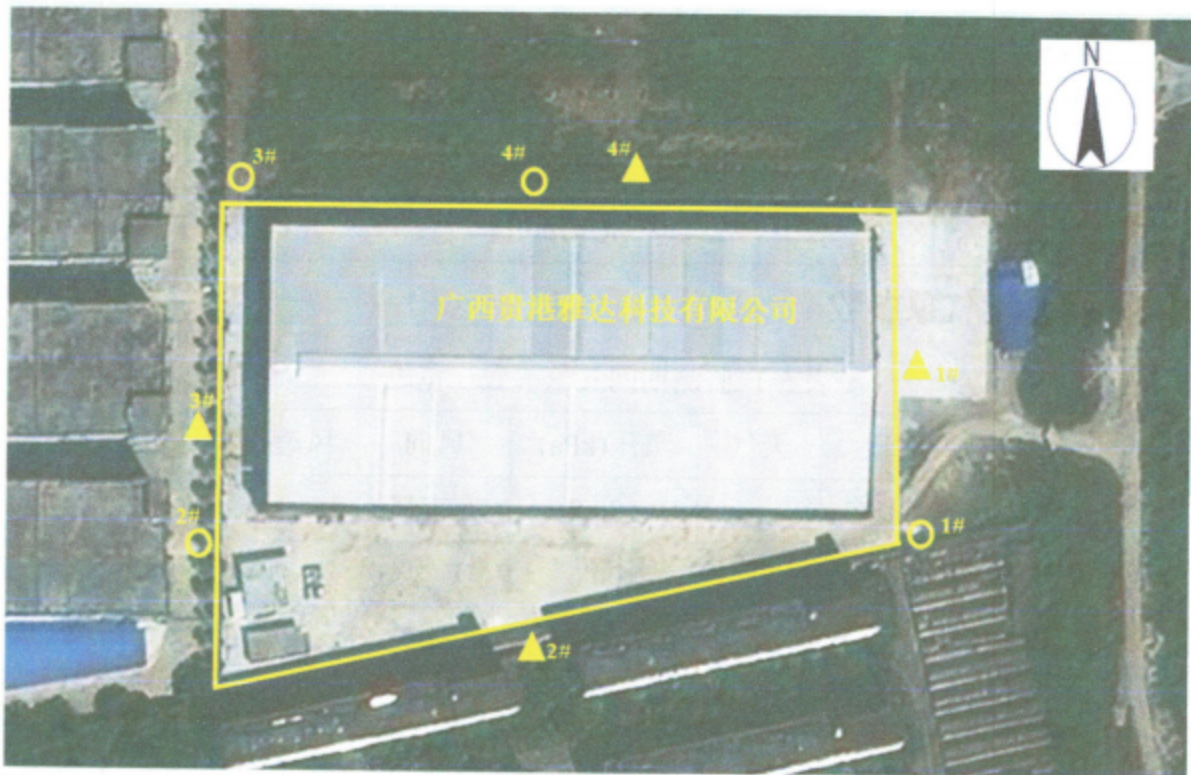


图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3-3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废来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	2.4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理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14.67	14.67	料机进行碎料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67	2.67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检修	废机油	0.5	0.5	

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 0.42%，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2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估算投资费用 (万元)	备注
大气环境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5	/
水环境	三级化粪池	5	/
固体废物	垃圾桶、危废间	10	/
声环境	减振、隔声	10	/
总计	/	50	/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费用(万元)	备注
大气环境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0	/
水环境	三级化粪池	5	/
固体废物	垃圾池、危废间	5	/
声环境	减振、隔声	5	/
总计	/	25	/

经调查，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处置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已落实。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1#)；
	颗粒物	密闭破碎设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已落实。密闭破碎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厂区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

			(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合格产品	采用碎料机进行碎料后全部回用	/	已落实。采用碎料机进行碎料后全部回用。
	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TSP	洒水抑尘	对环境影响较小
		进出车辆尾气	NO _x 、CO、CH _x	使用合格车辆,大气稀释	排放量较少
	运营期	烘干及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吸气软管+三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碎料工序	颗粒物	采用密闭碎料机进行碎料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三级化粪池	排入西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施工废水	石油类、SS	隔油沉淀池	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三级化粪池	排入西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对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其余收集后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收纳场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弃土石方	全部回用于场地平整	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碎料后回用于生产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职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噪声	加强管理	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地表裸露，减轻水土流失。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是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外排的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江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设置为 VOCs0.1253t/a。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年产 1.5 亿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配件及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06-450802-04-01-330280）。该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江三路南侧，东经 109 度 32 分 12.475 秒，北纬 23 度 05 分 59.952 秒，总用地面积 200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 栋车间设置注塑生产线，新建 1 栋办公楼，新建 1 栋工具间设置碎料区、物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

二、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要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污染，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避免噪声扰民。

（二）落实施工期废水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送至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方应合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堆放弃渣等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管网。

（四）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烘料与注塑工序采用全封闭方式，烘料废气与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的集气罩、集气软管收集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由一根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五) 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注塑模具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送至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鲤鱼江。

(六) 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七) 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合格产品采用碎料机进行碎料后全部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八)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九)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港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港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0
		GGZS-YQ-331
		GGZS-YQ-332
臭气浓度采样桶	/	GGZS-YQ-382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2A	GGZS-YQ-360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GZS-YQ-339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 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5]第 660 号，见附件 4）。

表六

一、验收监测内容：

(一)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

2. 大气监测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烟道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外下风向 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4#		厂界外下风向 2			
5#		厂界外下风向 3			

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与厂界 相对方位	距离	监测 项目	监测 频率
1#	厂界东面	E	1m	等效连续 A 声 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 各监测 1 次。
2#	厂界南面	S	1m		
3#	厂界西面	W	1m		
4#	厂界北面	N	1m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无需进行监测。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5年10月17~1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8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计算机零配件、通信设备零配件、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配件、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	
	设计生产规模	0.8亿件/a	
	年运行天数	300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26.08万件	26.24万件
	实际生产负荷	97.8%	98.4%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排气筒出口	
	燃料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 (m)	15	

(一)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监测仅对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7-1，厂界无组织及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5.10.17	10:30~11:30	晴	100.8	东南风	2.7	30.5
	13:30~14:30		100.6	东南风	2.9	33.1
	16:30~17:30		100.7	东南风	2.5	31.7
2025.10.18	10:00~11:00	晴	100.8	东南风	1.9	29.9

	13:00~14:00		100.7	东南风	2.4	32.6
	16:00~17:00		100.7	东南风	2.1	32.0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1#排气筒出口	2025.10.17	烟气温度 (°C)	42.2	42.5	42.7	42.8	42.6
		烟气流速 (m/s)	19.1	19.1	19.0	18.9	19.0
		含湿量 (%)	6.75	7.03	6.48	6.56	6.70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732	1725	1725	1713	172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55	0.51	0.59	0.65
	排放速率 (kg/h)		1.00×10 ⁻³				
	2025.10.18	烟气温度 (°C)	40.7	41.5	41.9	42.3	41.6
		烟气流速 (m/s)	19.6	18.9	18.9	18.7	19.0
		含湿量 (%)	6.56	6.82	6.71	7.32	6.85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791	1717	1717	1687	172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52	0.76	0.85	0.69	0.70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³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10.17	第 1 次	286	382	355	315	382	
		第 2 次	255	346	328	356	356	
		第 3 次	269	369	317	346	369	
	2025.10.18	第 1 次	254	321	359	386	386	
		第 2 次	271	311	383	337	383	
		第 3 次	284	348	341	363	363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5.10.17	/	第 1 次	0.07	0.15	0.26	0.23	/
			第 2 次	0.09	0.19	0.28	0.27	
			第 3 次	0.08	0.18	0.23	0.26	
			第 4 次	0.09	0.19	0.25	0.24	
			1h 平均浓度	0.08	0.18	0.26	0.25	
		13:30~14:30	第 1 次	0.07	0.17	0.22	0.22	/
			第 2 次	0.07	0.20	0.25	0.25	
			第 3 次	0.11	0.21	0.24	0.25	
			第 4 次	0.10	0.19	0.23	0.27	
			1h 平均浓度	0.09	0.19	0.24	0.25	
		16:30~17:30	第 1 次	0.07	0.20	0.27	0.23	/
			第 2 次	0.08	0.20	0.25	0.26	
			第 3 次	0.09	0.21	0.27	0.28	
			第 4 次	0.08	0.20	0.24	0.25	
			1h 平均浓度	0.08	0.20	0.26	0.26	
	2025.10.18	10:00~11:00	第 1 次	0.13	0.21	0.29	0.27	/
			第 2 次	0.15	0.25	0.30	0.27	
			第 3 次	0.10	0.27	0.29	0.30	
			第 4 次	0.13	0.26	0.29	0.28	
			1h 平均浓度	0.13	0.25	0.29	0.28	
		13:00~14:00	第 1 次	0.09	0.27	0.28	0.27	/
第 2 次			0.14	0.28	0.30	0.29		
第 3 次			0.07	0.31	0.27	0.31		
第 4 次			0.07	0.31	0.27	0.31		

			第 4 次	0.07	0.29	0.28	0.29	0.29	
			1h 平均浓度	0.09	0.29	0.28	0.29		0.29
		16:00-17:00	第 1 次	0.13	0.24	0.28	0.26	/	
			第 2 次	0.08	0.21	0.31	0.29		
			第 3 次	0.13	0.25	0.31	0.31		
			第 4 次	0.13	0.22	0.29	0.28		
			1h 平均浓度	0.12	0.23	0.30	0.28		0.3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南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5\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0\text{mg}/\text{m}^3$ ）要求。

厂界外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噪声

表 7-5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5.10.17	1#厂界东面	53	工业噪声	47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7	工业噪声	51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9	工业噪声	52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0	工业噪声	45	工业噪声
2025.10.18	1#厂界东面	53	工业噪声	47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9	工业噪声	52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61	工业噪声	55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49	工业噪声	41	工业噪声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标准值 $65\text{dB}(\text{A})$ ；夜间标准值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无需监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外售；生活垃圾收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一)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5\text{mg}/\text{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0\text{mg}/\text{m}^3$)要求。

厂界外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6\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3\text{mg}/\text{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要求。

(2) 噪声: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无需监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公司计划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及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贵港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50802-04-01-330280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江八路与西十一路交汇处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32'12.475"E, 23°5'59.952"N			
	设计生产能力	计算机零配件 21 万个/a 通信设备零配件 4042 万个/a 电子设备配套 3894 万个/a 汽车零部件 16 万个/a 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 27 万个/a				实际生产能力	计算机零配件 21 万个/a 通信设备零配件 4042 万个/a 电子设备配套 3894 万个/a 汽车零部件 16 万个/a 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 27 万个/a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港环审(2022)1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MA5LAQ3XXM001W			
	验收单位	广西贵港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33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4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广西贵港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LAQ3XXM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92						0.192		
	化学需氧量		/	500									
	氨氮		/	/									
	总磷												
	总氮												
废气				1242.63			1242.63			1242.63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0.85	100				0.008712			0.008712		
	工业固体废物				0.00202 4		0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